

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 高一補考 考試日程 (補考地點：科學館三樓)

日期	7 月 10 日 (星期一)					
時間	8:10~9:00	9:10~10:00	10:10~11:00	11:10~12:00	午休	13:00~13:50
科目	數學	1.英文 2.125、126 物理	國文	1.生物 2.歷史 3.128 地球科學		1.地球科學 2.地理 3.公民與社會 4.專題寫作與表達 5.德語 6.西班牙語
日期	7 月 11 日 (星期二)					
時間	8:10~9:00	9:10~10:00	10:10~11:00	11:10~12:00	午休	13:00~13:50
科目			125、126 化學			

※考科說明 「125、126化學」補考同學請參加112年7月11日(二)高二的補考。

※注意事項

- 一、若於同一時段需補考兩科的同學，考試時間延長50分鐘。
- 二、請務必攜帶「**有照片(學生證、身分證或健保卡)足以證明本人身份之證件**」，否則**不准應考**，並請將有照片的身分證件放於桌面，以利監考老師核對。
- 三、考試開始後**逾15分鐘不得入場**，考試**開始30分鐘後始得交卷離場**，且補考試題卷與答案卷(卡)皆須繳回。
- 四、**參加數學科補考同學**，請攜帶**2B鉛筆**；除應試之必要文具外，**不得使用計算機、計算紙及印有與各科考試內容相關之文具、具有通訊功能之器材(如手機、PDA等等)**；**手機不得放置於桌面上且須關機**，若發出聲響則以作弊論處。
- 五、考試結束後應停止作答，待監考老師回收試題卷與答案卷(卡)並確認數量後方可離場。
- 六、學生參加考試應確實遵守考試規則，違反者依相關規定處理（請參見學生手冊）。

